

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：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 NBXC-NXS-CRM-20230720-0005
乙方： 浙江森车瑞日用品有限公司(正式数据测试) 采购编号：
签订地点： 浙江慈溪 签订日期： 2023-07-20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重量、金额。					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金额(元)	备注
籽晶片 157*1mm	157*1mm	件	50	2000	
籽晶片 152*1mm	152*1mm	件	100	1000	
含税货款总额(元)	200000.00		税金金额(元)		23,008.84
	贰拾万元整		不含税金额(元)		176991.16

二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当车或当批次货到乙方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进行验收，如有产品质量异议，乙方须在收到当次货物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同验收合格。乙方如期提出质量异议后，双方磋商，如仍不能达成一致，则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重量：甲方将货物送至乙方公司，到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，根据乙方需求时间到达。

四、包装物的出租、回收及费用负担：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银行电子汇款结算，到货到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后一个月内付全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或取消合同，除按民法典执行外，甲方另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或取消合同，除按民法典执行外，乙方另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九、备注：

甲方：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	乙方： 浙江森车瑞日用品有限公司(正式数据测试)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999-9号	单位地址：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皇城北路899号
开户行： 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 浙江森车瑞日用品有限公司
帐号： 62030122000695743	帐号： 33050167722700000726
税号： 91330282MA2CHBTE34	税号： 91330784MA29LDLG3Q
电话：	电话：